

健康國民、卓越競技、活力臺灣

「體育政策執行亮點」重點摘要

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10 月 9 日

體育可促進國民健康，充分展現我國軟實力，提高國際能見度。教育部體育署於 102 年掛牌成立後，結合國內外各界專家智慧，完成並公布《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》，期程自 102 年至 112 年，願景為「健康國民、卓越競技、活力臺灣」，執行迄今已進入中程階段。

為因應時代脈動，追求進步革新並落實總統體育政見，體育經費自新臺幣 71 億元倍增成長至 132 億元；體育署以「學校體育」和「運動設施」打下體育軟、硬體堅實基礎，支持著「全民運動」、「競技運動」和「運動產業」，讓每一個運動項目具有群眾基礎，使運動成為生活的一部分，形成鐵三角的蓬勃發展；整體體育環境的成熟與優化，讓我們得以堂堂邁向「國際體育」，進軍全世界。體育署自 102 年起的政策執行亮點分述如下：

一、學校體育---活絡校園體育增進學生活力

- (一) **健全體育行政法規與輔導系統**：已增修 30 項體育法規，並補助學校整建運動場地及體育器材經費高達新臺幣 50 億 5,551 萬元。
- (二) **辦理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與進修制度**：全國國小體育教師具體育專長者自 2013 年之 30.03% 提升至 2018 年 54.27%，且近三年增聘專任運動教練達 412 人。
- (三) **完善體育教學配套措施與發展**：除落實體育活動性別平等教育外，也修訂十二年國教體育班新課綱，並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，大幅降低每十萬名學生溺水死亡率至 0.44%。
- (四) **增加體育活動與運動團隊質量**：有效執行 SH150（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）方案達成率高達 89.45%，也帶動學生體適能表現四項均達中等以上比例已提升至 60.38%，且大隊接力等四項普

及化運動共計 900 萬人參加。

- (五) **推動學校體育新南向政策**：自 2017 年起至 2019 年 7 月止，交流校數達 283 校，來訪國家已達 13 國。
- (六) **加強優秀運動人才培育機制**：近年來共培育田徑等 10 項種類優秀原住民運動人才 608 名，並逐年增加運動傷害防護員名額與巡迴服務，成立 7 大輔導區，受惠學生選手逾 4,000 人。
- (七) **實施適應體育與輔導機制**：辦理適應體育教師初、進階研習達 1,715 人。

二、**運動設施**——營造優質友善運動環境(投資經費達 237.29 億元)

- (一) **積極打造競技運動場館**：透過「國家運動園區整體建設與人才培育計畫」、「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興整建計畫」，完成 2017 年臺北世大運場館 60 座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技擊館、球類館及公西靶場，支援選手取得競技成果。
- (二) **完善全民休閒運動環境設施**：透過「改善國民運動環境及打造運動島計畫」、「自行車道整體串聯建設計畫」及「前瞻基礎建設-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」等硬體建設，來推展全民運動。補助興建 30 座國民運動中心、改善國民運動設施 475 處、自行車道串連建設達 2,046 公里、改善全國水域運動環境 15 處，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。
- (三) **建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**：提供民眾便利查詢運動場館資訊的管道。
- (四) **編修運動場館興(整)建與營運管理參考規範**：完成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、運動設施規劃設計及施作常見缺失參考手冊、簡易運動設施造價分析等。
- (五) **運動場館各類人才培育**：整合運動場館各類專業人才，辦理多項研習會，以提升運動場館人員專業知能。

三、**全民運動**——運動健身快樂人生

- (一) **完善全民體育運動政策與法規**：擬定運動 i 臺灣中程計畫及配合國體法修正 13 項子法等，健全法制作業，訂定實施方案據以執行。
- (二) **整合運動與健康資訊**：建置內含國民體適能數據、體育專業人員、體育活動等多元資訊的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系統，讓民眾得以輕鬆查詢運用，也藉由 FB、IG、LINE 等新媒體平臺，提供民眾正確運動觀念，並以辦理體育表演會方式，強化體育運動宣導。
- (三) **擴增規律運動人口**：透過各項專案，如運動企業認證、運動「銀」健康等，擴大女性、高齡者、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族、企業職工、移工等各族群體育運動參與，讓每年逾 220 萬人次參與活動，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比率達 33.5%。
- (四) **培育人力資源**：核發逾 2 萬張體育專業人員證照，輔導企業聘用 249 名運動指導員，提升活動品質。
- (五) **跨部會合作推廣全民運動**：將與內政部、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合作，鬆綁山域相關法令，強化山野教育，讓更多民眾享受戶外運動樂趣；並持續與衛福部合作，整合運動健康跨領域資源，共同推展運動健身，亦將積極保障身心障礙者運動權力，打造「愛運動·動無礙」的運動氛圍；及推動科技體適能檢測，促進民眾參與體育運動意願。

四、**競技運動—卓越競技登峰造極**

- (一) **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成績表現亮眼**：2016 年里約奧運獲得 1 金 2 銅；2017 年臺北世大運 26 金 34 銀 30 銅創下參加世大運史上最佳成績；2018 年雅加達巨港亞運 17 金 19 銀 31 銅，為參加歷屆亞運次佳成績；2019 年拿坡里世大運 9 金 13 銀 10 銅為參加境外世大運最佳成績。
- (二) **落實運動科學選才整合策略，擴大奪牌優勢**：推動「千里馬計畫」辦理重點種類潛力選手運科檢測，逐步建構選材常模，每

年輔導 30 個奧亞運單項協會辦理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檢測，105 年起開辦至今，已累積達 1,452 人次。

- (三) **強化運動人才培訓，厚植國際競技實力：**建立四級競技運動選手培訓梯隊體系，每年培育基層運動選手約 4 萬人、潛力培育計畫運動選手約 1,500 人、培育國家儲備隊選手約 1,200 人、奧亞運國家代表隊選手，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，2020 東京奧運計有 31 個培(儲)訓隊伍，教練 149 人、選手 430 人；另推動「伯樂計畫」，完善推動教練及裁判培育制度。
- (四) **建立國際分級參賽及支援團隊，締創佳績：**依國際賽會週期(4 年為 1 期)，長期組訓，以亞運、世大運為階段培訓，為奧運奠基，並在奧亞運培訓計畫期間(每 2 年接續辦理)，併同啟動世大運培訓；並全面提升參賽後勤支援，讓選手得到最好照顧；積極推動國內企業聯賽，深度精進選手技術成就；且提高教練薪資及選手零用金，鼓勵全心投入訓練提高績效。
- (五) **完善選手職涯輔導機制，健全體育團體效能：**落實基層運動選手輔導照顧，自 102-107 年補助約 2 萬 8,506 人次之學雜費、生活照顧、課業輔導等；並修正「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」補助 10 個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團體聘用空手道、籃球等運動種類計 61 位績優運動選手；另依據「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」輔導 27 位就業(擔任大專校院專任教師等)；修正國體法，輔導體育團體全面改選且施行訪評計畫等，以提供最佳後勤服務，讓選手專心備戰。
- (六) **周全績優運動人才之獎勵，激勵教練、選手持續精進：**為彰顯我國優秀運動選手在國際競技場上優異表現，103-107 年已頒發約 5 億獎金；並研議修正有功教練獎金制度激勵教練。
- (七) **啟動奧培，期待突破歷屆佳績：**我國截至 108 年 10 月 8 日止已取得 2020 東京奧運射擊 3、游泳 2、田徑 1 及射箭 6 席，共 12 個參賽資格(女子體操 1 及男子體操 4，俟 10 月 14 日(暫定)國際體操總會正式公布後始得納入)。政府已於「2020 東京奧運奪金

計畫」及「備戰 2024 巴黎奧運計畫」合計編列 6 億元，為教練及選手提供客製化服務，期望突破歷屆最佳成績，再創臺灣榮耀與感動。

五、運動產業—打造幸福經濟的推手

- (一) **擴大運動產品與服務需求**：運動產業結合市場資源帶動經濟效益，已成為全球化的趨勢，為扶植民間發展運動產業，特訂有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」，推動產業輔導政策，包括徵選 78 套優質運動遊程，吸引民眾購買及消費總計 1 萬 8,432 件，補助金額新臺幣 3,481 萬元。鼓勵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賽事，共有 7 萬 3,897 名師生受惠，為提升賽事觀賞人口，持續補助重大賽事包含奧亞運行銷，帶動運動服務業產值約達新臺幣 1,417 億元，運動消費支出約 1,382 億元。
- (二) **鼓勵企業贊助與個人捐贈及體育推手獎**：強化民間資源挹注體育運動，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7、26 及 26 條之 1 相關規定，鼓勵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、個人捐贈運動員；為強化民間資源挹注體育運動，自 98 年起舉辦體育推手獎，108 年民間參與件數為 92 件，獲獎件數為 78 件，達歷年新高，贊助類獲獎金額統計約為 39.21 億餘元，可見民間贊助體育活動日趨活絡，透過民間與政府一起攜手合作，支持我國體育運動的發展，共同成為臺灣體育運動的穩固靠山。
- (三) **體育專業人員及運動產業人才**：體育署致力推動建置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政策，訂有「教育部委託或輔導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辦法」，鼓勵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，精進運動產業特定職業或職類工作任務內涵，及其所應具備之能力，進而提升運動產業人才職場競爭力。另體育署首度開辦體育行政管理人才培訓班(Manager of Sports Administration, MSA)，共錄取學員 30 名，講師人數高達 24 名，自 2 月至 9 月完成 140 小時學科及 60 小時實習的培訓課程，期為特定體育團體注入專業新血。

(四) **增加投入運動產業的資源**：為提升民眾投入運動產業的意願，體育署自 104 年起推動「我是運動創業家」創新創業競賽，迄今扶植 19 家運動新創事業，撥發約 1,000 萬的開辦創業金。另外，發行運動彩券至今，挹注運動發展基金逾 337 億元，為我體育運動發展助益良多，培育我國選手、訓練環境的改善及運動產業的發展，有效提升國際曝光度及我國競技水準，帶動我國體育環境向上提升。

六、 國際體育—植基臺灣邁向世界

(一) **積極主辦國際運動賽會**：國際及兩岸體育政策推動近 7 年來匯集各界的資源及用心耕耘，102 年至 108 年 9 月止輔導各協會辦理國際賽事累計達 758 項次，更成功辦理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。在輔導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國際賽事，擴大參與規模方面，以 2018 年為例，共舉辦 130 場國際賽事，吸引超過 18,000 名外籍人士參賽，80 萬人次進場觀賽、志工參與計 1 萬 3,000 人次、我國參賽約人次 4 萬 6,000 人次，更有上億人次透過國內外電視或網路等多元平臺收看。

(二) **參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與活動**：積極參與國際體育組織活動，提升在各國際組織的影響力與決策權，輔導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組織重要職務，從 102 年 150 個席次至 108 年達 195 席次。同時，建立 APEC 體育政策網絡平臺，積極與 APEC 會員及國內外專家學者進行對話與分享，以拓展體育領導人交流管道。

體育政策的落實，讓臺灣民眾樂於運動，成為生活的一部分；也促進了相關建設，帶動了運動產業的發展；更支持著選手勇敢挑戰自我，展現世界級的競技水準，提高我國在國際體育的影響力。

體育，讓更多人看見臺灣的實力！展望 2020 東京奧運，讓我們一起同心協力，邁向勝利！